應施檢驗合板類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1. 型式分類：
2. 商品分類號列：
3. 中文名稱：
4. 英文名稱：
5. 適用之國家標準：
6. 製造廠場：
7. 生產國別：
8. 膠合劑：
9. 主要型式：
10. 型號（代號）：
11. 厚度：
12. 層數：
13. 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14. 系列型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列型式項次編號 | 系列型式【型號（代號）】 | 厚度（mm） | 層數 | 送驗樣品（請打√） | 送驗數量 | 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2. □規格一覽表

【型號或代碼對照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及膠合劑種類】

1. □商品4\*6吋以上（厚度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2. □製程概要。
3. □中文標示樣張。
4. □樣品：

1、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2張【每張須可裁製長150 mm × 寬 50 mm × 10片× 2】。

2、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及運輸墊板用合板：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2張【每張須可裁製長150 mm × 寬 50 mm之長方形試片，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1800cm2以上之最少片數× 2】。

註：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其項次編號。